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9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8,736元，及其中2萬8,326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72%計算之利息，因原告請求之利息係自支付命令聲請日起算，爰不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規定將利息併算至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8,736元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